

# 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81 号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者投诉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公告》”），称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获取了涉诉事项相关资料，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免除你对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一、关于信息披露

1、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告》，你公司原行政部工作人员签收法院传票，但公司对此诉讼事项不知悉。请你公司结合《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签收法院传票的法律效力、你公司作为法人签收传票仍不知悉涉诉事项的法律依据及合法合规性。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做出判断的法律依据。

2、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民事判决书》”）全文。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告》，你公司称“《保

证书》内容也仅为节选内容，存在省略部分条款的情形，公司当时无法判断省略内容的重要性及《保证书》的完整性……无法对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1) 请你公司根据案卷材料补充披露《保证书》内容，对比其与《一审民事判决书》披露内容的差异，并说明相关差异是否影响《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完整性、准确性；

(2) 请结合前述因素，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未就《一审民事判决书》进行披露的原因；

(3) 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在知悉涉诉事项之后未进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 2.1 条、第 11.1.1 条的规定；

(4) 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做出判断的法律依据。

3、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告》，2020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前往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调取相关资料。请说明调取相关资料后你公司是否遵守及时性原则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做出判断的法律依据。

4、请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就该涉诉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做出判断的法律依据。

5、请你公司继续根据本所《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53 号）的要求，逐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上述涉诉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并对本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中应充分说明核查过程、采取措施及相关时间节点、相关结论的判断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二、关于涉诉事项

6、请根据《保证书》的具体内容，说明你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起止时间及责任内容，并根据相关条款安排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法律义务或风险。

7、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督促公司管理层向江阴华中了解此前《保证书》及《调解书》的签署事宜”，请说明你公司管理层是否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核查结果及《保证书》、《调解书》的签署情况。

8、请你公司继续根据本所《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53 号）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对该涉诉事项进行核查的方法、对象、步骤、采取核查措施的具体时间，并提交你公司已采取上述核查措施的相关证明。

9、请你公司律师继续根据本所《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53 号）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就该涉诉事项、公司对本所三次问询内容进行核查的方法、

对象、步骤及工作内容、采取相关措施的具体时间、前往法院获取案件材料的具体日期，并提交已采取核查措施的相关证明。

10、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根据本所《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53 号）的要求，逐一说明各自在本次涉诉相关事件及其披露事项中的知悉情况、采取的措施、措施对象、效果、实施日期、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及未达到预期的合理原因等。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逐一提交已采取核查措施的相关证明，并根据证明材料各自分析说明是否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已充分尽到核查、报告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已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特别权利，以及截至目前仍未核清相关事实的原因、障碍及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 三、其他

11、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18日